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慶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錫東、許宗斌、黃潤亭、劉家琪、邱鵬、薛文碧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74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60,000元【計算式：5,520,000元（被上訴人許錫東、許宗斌部分）+7,060,000元（被上訴人邱鵬部分）+2,870,000元（被上訴人薛文碧部分）+3,570,000元（被上訴人黃潤亭部分）+5,140,000元（被上訴人劉家琪部分）=24,160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4,66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盧佩蓁